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5.3.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6.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6.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9.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9.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4.2.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3.2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開設「企業實習」課程，實習目標為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 (一) 本系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政府機關或國內外經登記核准立案之民營機構或法人，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 (二) 由本系主動洽詢適當實習機構，經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後提供學生申請，再由本系進行媒合作業。
- 四、實習內容由本系、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簽訂實習合約及實習計畫書規範之。
- 五、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校外實習之學生須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與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方可申請本系校外實習甄選。
- 七、甄選通過之學生於前往校外實習前，由本系協助向本校相關單位申請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 八、甄選通過之學生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了解實習規定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 九、學生實習必須在同一實習機構達一百六十小時，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可不支付薪資，但實

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或津貼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實習期間請假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

十、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如出現適應或訓練不良等狀況，得經授課教師輔導後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十一、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書【附件三】乙份。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共同評定，評定標準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十二、學生實習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執行，於大四上學期開學時再完成選課，延畢之學生亦可比照申請。

十三、各學期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會議，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淡江大學水環系 學年度暑期企業實習申請表

企業 志願序	1		2		3		
姓名			班級			(照片)	
學號			手機				
E-mail							
聯絡 地址							
身分證 字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習歷 程	一(上)	總修 學分 / 學期平均 分			一(下)	總修 學分/學期平均 分	
	二(上)	總修 學分 / 學期平均 分			二(下)	總修 學分/學期平均 分	
	三(上)	總修 學分 / 學期平均 分			三(下)	總修 學分/學期平均 分	
專長 或證照 (條列)							
請簡述 為何想 到此機 構實習							

**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限使用於本系推薦學生暑期企業實習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表中資料利用皆依「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規範辦理。

附件二：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本人業已詳閱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實習合約書內容後，同意敝子弟_____（現就讀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_____年級，學號_____）簽立實習合約參加貴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合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課程名稱：企業實習，2學分。

實習時數：160時（每週實習5天，每日8小時）。

此致

淡江大學_____學系

家長姓名：_____（本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本同意書請貴子弟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電話：(02) 2621-5656 轉2612

傳真：(02)2620-9651

**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使用於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表中資料利用皆依「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規範辦理。

附件三：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企業實習報告書(封面)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者：_____

繳交報告日期：_____

實習報告書內文

(須包含下列內容，可附照片說明，字數不限，A4，標楷體，大小為 12。)

- 一、 實習機構之簡介
- 二、 實習工作內容之說明
- 三、 實習成效與心得
- 四、 建議事項